

台南縣安定鄉南安國民小學資訊教育融入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 一、 依據：
 - 1.台南縣資訊教育發展計畫
 - 2.台南縣南安國小改善資訊建設計畫（93.5.10 核定）
 - 3.台南縣南安國民小學資訊教育改善暨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 4.98.10.30 台南縣教育網路中心第 35363 號公告。
- 二、 目標：
 - 1.推動本校各項資訊融入教學業務。
 - 2.結合本校資訊人力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進行資訊融入教學教材開發與問題之研討。
- 三、 資訊融入教學小組成員：
 - （一）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各處室主任、資訊組長、教學組長。
 - （二）教師代表：網管教師、各學年（領域）代表(含科任代表)1 名、資訊教師。
- 四、 工作職掌
 - 1.本小組設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
 - 2.設組長 1 人，由教師代表推舉產生並兼任之，統籌本校資訊融入教學工作之推動事宜。
 - 2.設執行秘書 1 人，由資訊組長兼任，負責資訊平台建置、技術支援、設備維修與行政協調工作。
 - 3.各學年（領域）代表負責協助各學年（領域）之資訊融入推動工作、教材設計與協助事宜—並擔任種子教師。
- 五、 運作方式：
 - 召開各項資訊融入教學相關會議，包括：資訊融入教學夥伴學校會議、班級網頁製作、自製電子教材製作、資訊設備配發與操作、校內網路服務使用說明。
 -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研習並與學校教師心得分享。
 - 平時聯繫：平時成員之間若有好的想法或心得可以電子郵件聯繫或成立對話之教師社群。
 - 可將本組織融入學年會議、領域小組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將資訊融入教學及自製電子化教材心得推廣給其他老師。
 - 小組成員擁有優先申請、配發、更新各項資訊設備（如電子白板、單槍、教學電腦、筆電等）之權利，以利資訊融入教學工作之推動；資訊組得列為第一優先順位予以必要之支援與設備維修。
-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定：

各處室主任：

校長：